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李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5006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031991XXXX3030	联系电话	155XXXX4115
住所(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牛头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芦淞区晓霜糖果批发行（徐福记诚信糖果）经营者陈X霜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 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05008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霜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94XXXX1024	联系电话	152XXXX00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陈 X 安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405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2XXXX0879	联系电话	156XXXX7035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小泉村民委员会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贺 X 志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5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贺 X 志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92XXXX913X	联系电话	177XXXX717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贺家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王 X 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5006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811991XXXX0839	联系电话	180XXXX8700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堰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1

案件名称	王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605003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21986XXXX3657	联系电话	137XXXX5283
住所(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